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

印发海南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监测评价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琼农规〔2024〕14号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及时反映、准确评价省级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建设管理情况，我厅制定了《海南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监测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海南省农业农村厅

2024年10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海南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监测评价办法

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海南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（以下简称省级产业园）管理，搭建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平台，助力农业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参照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监测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海南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省级产业园，是指经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联合批准创建，依托县级区域优势资源，以规模化生产基地为依托，突出发展特色主导产业，创新农民增收利益联结机制，为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、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的重要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省级产业园建设的监测核查、资格认定、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、资金使用管理、绩效管理、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省财政厅负责预算安排、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，指导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工作。

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省级产业园的申报和建设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市县人民政府作为省级产业园的创建主体，应当成立由市县人民政府牵头，农业农村、财政、资规等部门参与的产业园管理机构，形成共同负责的工作协调机制。

产业园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各方职责，切实履行管理责任，建立统计制度，采集和填报监测数据；制定奖补资金使用办法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，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、建设工作有序推进。

**第二章 监测核查**

**第五条** 创建期的省级产业园按月度、季度、年度开展监测。月度主要监测奖补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建设进度等内容。季度、年度主要监测产业发展、科技支撑、绿色发展、联农带农、政策支持等内容。

**第六条** 已认定的省级产业园每两年开展一次监测，主要监测产业发展、科技支撑、绿色发展、联农带农、政策支持等内容。

**第七条**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团队或委托第三方机构，每年对各省级产业园运行情况开展一次实地核查，印证监测数据真实性，提出监测评价意见。

**第八条** 省级产业园管理机构应设立信息专员，按要求统计、审核及报送监测数据。

**第三章 绩效评价**

**第九条** 绩效评价工作按年度开展，所用数据主要来源于年度监测数据。

**第十条** 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业质效水平、融合发展水平、科技发展水平、绿色发展水平、联农带农水平、政策支持水平6个方面，绩效评价总分100分，为各评价指标得分加权之和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省级产业园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监测数据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，由省农业农村厅结合工作实际，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，原则上绩效评价应于每年度上半年完成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省级产业园依据监测数据，对照评价指标体系，认真开展绩效自评价，形成自评报告和评价得分，按要求报送省农业农村厅。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专家团队或委托第三方机构，复核自评材料，综合各方面因素通报绩效评价结果。

**第四章 结果运用**

**第十三条** 监测数据结果作为评估省级产业园健康发展的重要依据，一旦在监测过程中发现数据填报造假、奖补资金违规使用、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等情况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将通过约谈、督办、通报等方式进行规范管理，省级产业园须按期整改。

**第十四条** 绩效评价结果是省级产业园发展的重要考核依据，以百分制考核，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四个等级，其中：得分在80分（含）以上的为“优秀”，得分在70（含）—80分（不含）为“良好”，得分60（含）—70分（不含）为“及格”，得分低于60分（不含）的为“不及格”。

**第十五条** 创建期的省级产业园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及格”，且创建期满两年、项目建设和奖补资金使用进度达到要求的，按程序认定为省级产业园。对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的，列入推荐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储备名单；对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不及格”的，将约谈有关负责人并督促整改，如果下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仍为“不及格”的，直接撤销省级产业园创建资格，且所在市县当年不得申报创建省级产业园。

**第十六条** 已认定的省级产业园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及格”的，继续保留省级产业园称号。对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的，列入推荐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储备名单；对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不及格”的，将约谈有关负责人并督促整改，如果下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仍“不及格”的，直接撤销省级产业园称号，且所在市县当年不得申报创建省级产业园。

**第十七条**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影响监测数据、绩效评价结果等，视情另行综合考量。

**第十八条** 省农业农村厅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中期评估、认定评估以及政策调整的参考依据。

**第十九条** 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并分析监测数据，编制省级产业园年度监测报告，并综合排名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相关解释：

（一）创建期的省级产业园：指获批开展省级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创建工作的产业园。其中，产业园获批创建满1年后开展中期评估，满2年后开展认定评估。

（二）已认定的省级产业园：指通过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开展的认定评价，获得省级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称号的产业园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7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

附件：1.海南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月度监测表

2.海南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季度（年度）监测报表

3.海南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年度绩效评价表